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公安厅 文件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闽农综〔2023〕159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开展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海洋与渔业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办法

〔2023〕6号)精神，严厉打击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和农民合法权益，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等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维护农民切身利益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深入排查订单农业缔约和履约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订单农业规范有序发展，为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围绕粮食种植和畜禽养殖特别是特色种养以及种子种苗种畜禽供销等领域，对以“订单农业”为名实施的合同违法犯罪行为、非法生产经营农资行为以及宣传推广订单农业中的虚假广告、虚假商业宣传行为等开展全面深入摸排，集中力量查处违法行为。

一是严厉打击以“订单农业”为名实施的合同违法犯罪行为。包括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高额利润”、“包产包销”、“包技术”、“包服务”等为手段，诱骗农户签订订单合同；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的产品市场销售情况、产品质量标准及回购价格、种养殖技术要求和难度等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

息，诱导农户签订订单合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与农户签订订单合同等违法犯罪行为。要认真核查合同约定的农业投入品销售价格和产品回购价格、农业投入品质量和来源、提供的技术指导与服务质量、产品实际回购情况等要素，有效识别合同违法犯罪行为与一般民事纠纷之间的界限。

二是严厉打击以“订单农业”为名非法生产经营农资行为。包括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生产经营假劣或白皮袋种子、套牌侵权、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种子；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农药、兽药、饲料；非法生产经营假劣或含有禁用物质的农药、兽药、饲料、肥料；非法生产经营依法应当批准或登记但未经批准、登记的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要结合农资打假“净网行动”、“稳粮保供”等专项行动，紧盯重点农时、重点区域、重点环节，严防假劣农资以“订单农业”为名行坑农之实。

三是严厉打击宣传推广订单农业过程中的虚假广告和虚假商业宣传行为。包括发布夸大产品收益和品牌知名度、夸大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水平、隐瞒产品投资门槛或种养殖难度的信息，导致农民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潜在收益产生错误认识；印制包含虚假、夸大或模糊订单产品真实情况的宣传手册；以不真实存在的“国家助农惠农补贴”、“绿色农业补贴”为宣传噱头，吸引农民浏览、点击签约下单等。要注意相关虚假广告和商业宣传行为主要通过网络渠道发布的特点，认真搜集、排查违法线索，

查早查小、快查快办。

三、进度安排

(一) 部署排查阶段(11月23日至12月上旬)。各地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内容要求，联合组成专项工作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及时主动收集涉订单农业的违法违规线索，迅速全面排查2019年1月1日以来涉“订单农业”骗局相关线索核查处置情况，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二) 集中整治阶段(11月27日至12月中旬)。要认真对照排查结果，分级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治时限。对农民利益受损的，要主动加强纠纷调处，积极帮助农民挽回损失；对确有违法行为特别是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的，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于农民群众损失较大、涉及人数较多、跨区域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实施重点督办。

(三) 总结提升阶段(12月下旬)。各设区市(含平潭)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洋与渔业部门要深入分析“订单农业”违法违规行为背后存在的制度机制和监督管理问题，仔细研究订单农业规范管理存在的问题环节，针对性提出促进订单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制度机制和政策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含平潭)农业

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统一思想认识，将专项整治行动与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点执法工作相结合，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专项整治行动“时间表”“路线图”，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省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海洋与渔业局将适时选择重点地区对专项整治情况开展调研督导。

（二）密切协作，确保责任落实。各地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围绕订单农业监管执法相关职责，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工作质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未取得许可生产经营农资、制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部门要依法查处使用相关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查处合同违法、虚假广告、虚假商业宣传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合同诈骗以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或者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犯罪行为。对于涉案金额大、涉案人数多、涉及区域广以及违法行为隐蔽、调查取证困难的复杂疑难案件，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洋与渔业部门应当商请公安部门协作配合，公安部门应依法办理。

（三）加强普法，深化警示教育。各地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对订单农业类型、模式特别是以

“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的合同违法犯罪行为、危害后果等进行针对性宣传。要强化送法进村入户，发挥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基层法律顾问作用，增强农民群众的风险防范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要及时通报公布涉“订单农业”坑农害农的典型案例和惩处情况，开展以案释法，高压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四)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管、提升执法服务质量，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的风险隐患。农业农村、海洋与渔业部门要加强对订单农业的指导服务，对于明显偏离技术常识和市场规律行为要及时提醒；结合本地实际，探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制定有关订单农业合同范本，提升合同规范性、严密性、可操作性，最大程度降低农民群众受骗上当风险。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对订单农业合同中合同违法行为的监督处理。公安部门要聚焦以“订单农业”为名实施犯罪主要类型、惯用手法和高发区域进行分析研判，配合相关部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

各设区市（含平潭）专项工作组要将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查处的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案例请于12月15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局，专项行动整治情况报告请于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至省

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省市场监管局网监处、省海洋与渔业局政策法规与审批处。

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局 吴睿 0591-87278443

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王晓玲 0591-87093256

省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 李良彬 0591-87580765

省海洋与渔业局政策法规与审批处 陈景骁 0591-87811071



(此件主动公开)

